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告 林明宏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張莠茹律師

被告 李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號（民國112年2月4日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遷至該址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